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武汉钧恒”)30%的股权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2024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7日,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完成本次对外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武汉钧恒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29.73%
2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0	26.60%
3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	1.50%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6	2.09%
5	陈照华	90.04	5.86%
6	刘鹏	64.80	4.22%
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0.80	30.00%
合计		1536.00	100.00%

三、备查文件

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4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现相关股权评估工作已完成,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股权评估价值65,849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19,754.70万元。

同意公司以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95亿元的价格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武汉钧恒”)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且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具体事宜。2024年5月19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北省武汉市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同武汉钧恒创始人股东彭开盛、陈照华及刘鹏签署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钧恒21.5%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7M9P8D4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560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清紫泽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3-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钧恒12.0938%的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C88E8R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11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聚合鹏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3-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以上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截至本公告日,武汉钧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05200621X4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3号电子厂房5楼南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注册资本:1,536万元

成立日期:2012-8-7

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本次股权转让前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456.66	29.73%
2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	26.60%
3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24	21.50%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6	12.09%
5	陈照华	90.04	5.86%
6	刘鹏	64.8	4.22%
合计		1,536.00	100%

2、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武汉钧恒的股权结构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比例
1	彭开盛	29.73%	29.73%
2	杭州云坤丰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26.60%
3	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	1.50%
4	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	2.09%
5	陈照华	5.86%	5.86%
6	刘鹏	4.22%	4.22%
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武汉钧恒业务简介

武汉钧恒2012年成立,总部位于武汉光谷,专业从事以光模块为主的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军工领域光通信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具备专业军工资质。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光通信产品深入民用与军工领域,且随着下游云计算、AIGC、5G通信等市场快速增长,民用光模块已经成为公司盈利来源的主要产品。

公司民用光模块产品覆盖10G至800G速率,以适用短距离的多模产品为主,广泛应用于AI(人工智能)、HPC(高性能计算)、IDC(数据中心)、光纤通信等领域。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武汉钧恒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武汉钧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武汉钧恒已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权的议案,且其他股东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的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

(五)武汉钧恒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钧恒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5,084,447.54	434,819,214.27
净利润	9,890,237.08	16,487,375.90
总资产	477,696,998.80	459,127,988.43
总负债	319,328,743.70	310,638,081.68
所有者权益	158,368,255.10	148,489,906.75

(六)武汉钧恒的人员、技术、管理情况

1、武汉钧恒的人员情况

公司创始人为彭开盛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信专业,20余年光通信行业经验,组织研发的COB光电微组装工艺,攻克一系列封装领域卡脖子技术,并推进研产化,组装工艺业内领先,实现产品大批量高质量产出,并受到市场一致肯定。

武汉钧恒设有董事5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4名。

武汉钧恒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结构	2024年3月31日	
	人员数量	比例
生产人员	250	59.52%
技术人员	80	19.05%
质量人员	37	8.81%
销售人员	19	4.52%
行政人员	13	3.10%
采购人员	7	1.67%
财务人员	6	1.43%
管理人员	4	0.95%
信息技术人员	4	0.95%
合计	420	100.00%

2、武汉钧恒的核心技术

武汉钧恒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创新,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广泛用于各类光模块产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钧恒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核心技术20项,拥有8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

(七)本次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1、政策赋能行业,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武汉钧恒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

2023年《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年)》《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对光通信和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政策引导投资,投资带来行业预期增长。

武汉钧恒在光通信领域已有10余年行业积累,在COB工艺技术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且依靠自主创新持续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通过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核,双方合作关系不断深化。2024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400G、800G高速光模块产品已经实现批量交付。

2、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汇绿生态近年来的战略为稳主营+开发新领域,在主营业务稳健的基础上,通过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尝试进入新技术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及发展机会。

3、财务回报预期合理

根据武汉钧恒经审计财务数据预测,2024年净利润4,468万元,本次投资拟投资成本不超过1.95亿,以投资成本1.95亿元测算,2024年预计投资回报金额为1,340万元,投资回报率为6.87%。

4、企业属地同一优势,日常经营便于了解

武汉钧恒企业注册地、主要生产地与汇绿生态同在武汉,更加便于公司对武汉钧恒日常经营情况的了解,减少信息差风险。

5、收购双赢

汇绿生态自身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现金流及财务管理基础良好,对其投资、赋能后一定程度上可形成双赢的局面。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投资标的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有助于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且投资财务回报预期合理,同地区投资有助于减少投资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收购武汉钧恒30%股权具备较强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武汉钧恒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对武汉钧恒进行了评估。根据《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4]第1180号),武汉钧恒100%股权评估值65,849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并经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按照武汉钧恒100%整体股权价值65,000万元整进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作价19500万元整。公司收购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武汉钧恒2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3,000万元,收购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武汉钧恒1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500万元。

根据武汉钧恒经审计数据模拟的盈利预测,预计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6,911万元、净利润为4,468万元。本次收购对价不超过1.95亿元,对应武汉钧恒100%股权估值不超过6.5亿元,对应武汉钧恒2024年预期净利润的PE倍数不超过14.55倍,系公司充分考虑了武汉钧恒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武汉钧恒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及未来业绩增长潜力,估值具有合理性。

六、相关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合同》

1、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

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840339L

乙方1(转让方1)

名称:杭州杭实清紫泽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7M9P8D43

乙方2(转让方2)

名称:苏州聚合鹏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5C88E8R

2、整体交易结构

(1)标的公司与标的股权

(1.1)标的公司

截至本合同签订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5,36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0,950,000.00元。

(1.2)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其中包括乙方1持有的标的公司2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3,072,000.00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3,072,000.00元;乙方2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注册资本为1,536,000.00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为1,536,000.00元。

(1.3)标的股权评估价

根据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5,849万元,对应乙方1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20%股权评估值13,169.80万元,乙方2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10%股权评估值6,584.90万元。

(2)交易对价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评估报告》中记载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按照标的公司100%整体股权价值为650,000,000.00元进行,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195,000,000.00元,其中甲方对乙方1支付130,000,000.00元,对乙方2支付65,000,000.00元。

(3)转让价款付款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现金对价合计为195,00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该等现金对价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3.1)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6500万元、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3250万元。

(3.2)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6500万元、向乙方2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3250万元。

3、交割

(1)交割时间

(1.1) 交割完成日: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1.2)乙方应当在足额收到第2(3.1)条所述第一笔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2)交割要求

(2.1)交割事项指: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已登记在甲方名下。

(3)股权取得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权利自交割完成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

4、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2)合同解除

(2.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

(2.1.1)本协议各方共同协商一致解除;

(2.1.2)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获得满足;

(2.1.3)发生中国法律规定可解除本协议的其他事项。

(2.2)如果本协议根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协议应终止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除一方违反本协议引起的任何责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就本协议的终止对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责任,但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终止的效力条款、通知条款将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5、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6、本合同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行使对本协议所转让全部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推动前述生效条件的实现。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彭开盛

乙方2:陈照华

乙方3:刘鹏

(“乙方1”“乙方2”“乙方3”以下合称为“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汇绿生态”,证券代码为001267。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1持有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恒科技”或“标的公司”)29.7305%的股份,乙方2持有钧恒科技5.862%的股份,乙方3持有钧恒科技4.2188%的股份。

(3)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钧恒科技3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4)为保障甲方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业绩承诺

(1)乙方承诺钧恒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予以补偿。

(2)甲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股权转让合同》的交割完成日为准,下同)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年度)。

(2.1)如本次交易在2024年度内实施完毕(即《股权转让合同》的交割完成日在2024年度),则业绩承诺期为2024年、2025年、2026年,则乙方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以下标准:

主体	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5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6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钧恒科技	4500	5500	6800

(3)为免疑义,“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标准如下:

(3.1)“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均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不扣除营业外支出中的捐赠支出)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不包括由于甲方会计上确认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和摊销和减值。但是如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不同的意见,则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审批机构的意见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相应修改。

(3.2)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分别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内,如钧恒科技各期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90%以上的(含90%),则甲方豁免乙方该期的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期内,如钧恒科技各自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为免疑义,乙方1与乙方2、乙方3连带的承担应补偿金额。

乙方于业绩承诺期的各期末关于钧恒科技的应补偿金额=(钧恒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钧恒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钧恒科技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甲方购买标的资产总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发生补偿义务的,均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于上述各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甲方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5)因业绩补偿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4、业绩承诺的保障措施

乙方承诺,乙方如若无法以现金方式支付补偿款,则以其持有钧恒科技的股份予以抵偿。

5、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和不可抗力之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

(2)不可抗力

(2.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暴风、雨雪、天灾、爆炸、事故、罢工、暴乱、战争及其他敌意行动、重大政策性变化及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

(2.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中止履行、迟延履行,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3)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其遭遇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

(2.4)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当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恢复履行本协议。但是,自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个月内,虽经协商甲乙双方对恢复履行本协议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时,本协议终止。

6、本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自《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变更或解除,但需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文件,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如需)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3.2)《股权转让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光模块研发制造行业投资,光模块是光通信系统中实现光电转换的关键器件,光模块在网络连接中承担光电信号转换任务,负责在发送端将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再在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符合国家支持的新材料、新技术行业及大数据、AI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创新突破的政策方向。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并提升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光模块行业发展前景等方面慎重作出本次投资决策。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法规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武汉钧恒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武汉钧恒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武汉钧恒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武汉钧恒的主要经营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受到下游通信技术迭代周期、AI商用发展阶段、数据中心投资建设周期等影响,光模块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目前光模块行业处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未来若行业周期性放缓,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可能存在波动情形。

(2)技术创新风险:光模块作为光通信设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将朝着高速率、小型化、低成本、低功耗等方向发展,各种新功能、新方案的提出,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均对光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能及时实现升级,或者研发方向出现误判,导致研发产品无法市场化,标的公司产品将存在过时或被淘汰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标的公司所处光模块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标的公司处于国产厂商第二梯队,与头部厂商在收入规模、客户结构、产品线布局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继续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无法持续跟进高端产品布局,或无法保证产品成本控制,则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有所削弱。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4-035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金额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24,000万元人民币

2、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20,273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2,383.91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4,000万元。担保方式、保证期间、保证范围等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欧元5.98亿元(或等值人民币及其他外币),其中:(1)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2.05亿元;(2)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3.93亿元。前述担保计划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担保计划的授权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本次担保在上述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项下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三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	刘孟辉		
经营范围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紧固件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用等级情况	未开展信用评级,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公司间的关系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226	62,693
	总负债	60,442	54,331
	净资产	8,784	8,362
	营业收入	30,563	6,185
	净利润	434	-4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保证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4.最高主债权金额:24,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能对前述子公司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认为上述担保计划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并对部分原有贷款进行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担保计划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范围内,故上述董事会意见适用于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2,383.9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厄立特里亚克尔克贝特矿产资源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存在较长的审批及建设周期,能否按预期投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项目签署采矿协议后,厄特政府将按相关规定颁发采矿证以及批复项目涉及的环境管理和修复计划;公司还需履行对外投资相关决策程序,取得厄特、中国相关的监管批准或备案;后续合资公司还需开展矿山设计、融资及建设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预期顺利投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资源及实际达产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可研报告揭示的合资公司资源储量、品位数据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存在差异。开采过程中,矿山开采、选冶、设备运转情况及市场波动等因素会对项目量产造成影响。因此该项目资源及实际达产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由于本项目需要经历较长的审批及建设周期,距离投产尚有较长时间;后续公司还将继续对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待投资完成,项目投产后才可能产生收益,且实际开采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短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融资进度及厄特当地政策调整的不确定性。本项目为境外项目,金融机构可能会对项目融资提出更多要求或条件,融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